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105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支用明細表**

項次	內容	實支經費(元)
1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生態遊憩觀光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維護費及僱工新資(含勞健保及離儲金)	590,723
2	補助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水費	325,261
3	補助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電費	4,139,313
4	補助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健保	1,952,471
5	辦理地方特色六堆運動會活動	20,000
6	辦理地方特色芋筍節活動	597,381
7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臨時人員(3名)薪資、加班費、勞健保費用	901,582
8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相關業務人員及臨時人員會議誤餐費	9,702
9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相關業務人員及臨時人員差旅費	1,458
10	辦理保護區內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購買文具及事務機耗材費用	28,546
11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政府服務處、公所及村里辦公室所需之電腦及相關3C設備	7,846
12	辦理保護區內水資源導覽和土石流防災地圖手冊印製費用	99,000
13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相關業務人員及臨時人員加班費	55,417
14	辦理保護區業務之政府服務處、公所及村里辦公室之相關設備修繕費(化石館、公所)	24,150
15	辦理水源保育業務所需購置公務車乙輛	900,000
16	辦理保護區內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公務車油料維修、稅捐等費用	12,162
17	補助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垃圾清潔費	68,979
18	補助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市內電話費	806,901
19	補助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有線電視費	1,925,581
20	辦理保護區內水資源教育宣導暨春節歲末聯歡活動	57,606
21	辦理保護區內水資源教育宣導暨化石館活動	78,070
22	辦理保護區內水資源教育宣導暨重陽節活動	194,778
23	辦理保護區內水資源教育宣導暨元旦活動	400,000
	合計	13,196,927